

古丝绸之路上蚕桑丝织业的兴衰^{*}

——对吐鲁番出土蚕桑丝织文献的新研究

乜小红 丁君涛

内容提要:吐鲁番出土文献中,涉及蚕桑、丝织及绢帛的文献不少。本文对这些文献进行整合性研究,揭示出高昌郡及高昌王国前期是蚕桑丝织业的繁荣兴旺盛期,西方对绢帛的需求与晋末中原绢帛供给的中断,带给高昌发展蚕桑丝织业的机遇。高昌郡府鼓励植桑养蚕,管控大部分蚕桑户、织造户的生产,致力于丝绢的聚集和外销。鞠氏高昌建国后,臣属于北魏,丝绸之路重开,中原丝织物的大量西输冲击了高昌丝绸绢帛市场,银币替代锦绢成为流通手段,使得高昌丝织业由盛转衰。唐灭高昌后的西州时期,中原先进技术生产出的丝织品源源西来,导致高昌蚕桑丝织业趋于萎缩,被縕布的生产所取代。历史背景的变迁,决定了高昌地区丝织业的兴衰。

关键词:吐鲁番文献 蚕桑丝织业 织造户

20世纪以来,吐鲁番出土文献的面世,为该地区古代蚕桑丝织业的相关研究提供了大量一手资料,推动了学者们对高昌丝织业的研究,成果甚丰。^①这些研究大多利用出土文献来说明高昌地区蚕桑丝织业有很大发展,然而,在3—8世纪的漫长时间段内,这种发展是否存在阶段性差异则少有涉及。如果对出土蚕桑丝织文献,特别是结合新近出土的相关文献进行综合性分析,就能看到高昌蚕桑丝织业明显存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十六国时期特别兴盛,高昌王国中期以后由盛转衰,唐西州时期趋向于萎缩。本文拟对吐鲁番出土蚕桑丝织文献进行研究,从而揭示上述现象的存在、原因以及发展轨迹。

[作者简介] 乜小红,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土文献与传统经济研究所教授,武汉,430072,邮箱:xhnie@126.com;丁君涛,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出土文献与传统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武汉,430072,邮箱:474754862@qq.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丝绸之路出土各族契约文献整理及其与汉文契约的比较研究”(批准号:14ZDB030)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20世纪70年代,王仲荦《唐代西州的縕布》,《文物》1976年第1期)提问“吐鲁番地区在汉至唐代,本地是否生产蚕丝?”并根据当地“出土了大量自汉至唐的丝织品”、《新唐书·地理志》西州“土贡丝”的记载以及出土书中色丝、生丝价格等资料指出:“当地产丝,市上也有生丝和色丝出卖,纺织品生产的原料有了保证,因此织锦、纺,都完全可能”。后来,唐长孺《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146—152页)指出高昌所作龟兹锦“绵经绵纬”的特点,认为“早自阚氏王朝,晚至麹氏王朝中期,高昌地区百年间一直在纺织这种具有绵经绵纬特点的锦或其他丝绸之类”,还提出“高昌地区大概早就有蚕桑和纺织手工业”的认识。韩国磐《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44—356页)依据文书判断:高昌地区“早在五世纪早期已经有蚕桑的租賃”,并推论前凉时丝织业已传到高昌,“还可能更早”。此外,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李明伟主编《丝绸之路贸易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武敏《吐鲁番古墓出土丝织品新探》(季羨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盛徐韵《中国西北边疆六至七世纪的纺织生产:新品种及其创制人》(季羨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都涉及到对蚕桑丝织文书的研究和认识。笔者《略论十六国以来高昌地区的丝织业》(《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指出高昌丝织业发展的特殊机遇,并研究了织造户与官府的关系。其后,在一批新出土丝织文书的基础上,裴成国(《吐鲁番新出北凉计费、计口出丝帐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4期)、孟宪实(《论十六国、北朝时期吐鲁番地方的丝织业及相关问题》,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2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又提出了一些新看法。本文将围绕这些看法展开讨论。

一、五凉时期高昌文献中的蚕桑织造户

唐长孺依据当时所见出土文献提出：“麹氏高昌时期曾经以绢、绵作为赋税征纳物是无疑的，既然被作为赋税征纳物，当然也反映当地的绢、绵生产较为普遍。即使在后期，绢、绵已折钱交纳，但从寺院文书中（且不管是征纳还是布施）仍反映当地的绢、绵生产。完全可以证实史籍关于高昌‘宜蚕’的记载”。^①这一认识启发我们从官府赋税征纳的视角去考察当地绢、绵的生产状况。从新出的文献看，将绢、绵作为赋税征纳物，早在高昌国以前的十六国高昌郡时期就已是如此了。

十六国时期高昌郡对农民征收的正税，仍是以魏晋的田租和户调制为基础。曹魏时，“令收田租亩粟四升，户绢二匹而绵二斤，余皆不得擅兴”。^②西晋“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③五凉时期的高昌继续实行这种租调赋税制度。对农民以户为单位征收绢、绵，必然要求每户种桑养蚕，纺绵织绢，才能满足其征纳绢、绵的需要。

由吐鲁番洋海4号墓2006年出土的《前秦建元二十（384）年三月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是迄今发现吐鲁番最早的一件官府户籍簿，^④簿上残存有5户的家口、田宅、奴婢的变更记录。其中，第4户张晏户有大小9口，有“桑三亩半；城南常田十一亩入李规；得张崇桑一亩；沙车城下道北田二亩；率加田五亩；（舍一区）”。所谓“得”，既指买得，也可指分得或占得，均指张晏所有的田亩。所云“入”，是指原为自己所有，现已转给他人。“率加田”，可能是张晏先辈立有功勋、依例率加给的田亩。总共算来，张晏现有种粮的田7亩，种桑的田4亩半，可见张晏是既种农田、又营蚕桑的农户。又如现存第2户崔眷户，有2丁男、2丁女，除有3处田亩状况不明外，还“得阚高桑菌四亩半；得江进鹵田二亩，以一亩为场地；得李亏田地桑三亩”，因此其至少拥有桑田7亩半，也是经营蚕桑的农户。因此，以上两户拥有桑田的差距较大。现在的问题是，每户的桑田在向官府“岁输绢三匹，绵三斤”户调之后，还有多少自留的绢、绵？如果所剩无几，只能是普通的农户；如果所剩较多，即可以靠所余绢、绵的经营来维持全家生计，或可称之为蚕桑户。

有一组现代数据很值得注意，即桑园33平方米，可养桑蚕1500条，得蚕茧3000克，出产生丝364克，织成双绉面的丝绸3.9平方米。^⑤魏晋时的度量较今制小，1亩桑田相当于今351.4平方米，依上述比例可产生丝3875.8克，相当于魏晋制17.62斤。^⑥由于古今桑、蚕品种和养蚕技术的差别，魏晋1亩桑田可能产不到生丝17斤，姑且按60%折算，1亩桑田产生丝10斤应该是可能的。

绢1匹需用多少生丝才能织成？按魏晋“旧制人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来折算，^⑦1匹绢的面积相当于今制5.17平方米，需用生丝482.5克方可织成，此数相当于魏晋

^① 《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50页。

^② 《晋书》卷26《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82页。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第790页。

^④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76—179页。

^⑤ 《360问答》对“一件衣服要多少蚕茧”的回答提供了一组很有价值的数据：“做一件丝绸连衣裙，需要($70\text{g}/\text{m}^2$)双绉3.9平方米，生丝364克，蚕茧3000克，桑蚕1500条，蚕卵1800个，桑园33平方米；做一件丝绸女衬衫，需要($67\text{g}/\text{m}^2$)电力纺1.7平方米，生丝152克，蚕茧1200克，桑蚕600条，蚕卵750个，桑园14平方米；做一条丝绸头巾，需要($63\text{g}/\text{m}^2$)斜纹绸0.66平方米，生丝56克，蚕茧460克，桑蚕240条，蚕卵290个，桑园5平方米；由于受衣服的长短、蚕茧质量的优劣、缫丝出丝率的高低以及蚕品种、桑品种的差异等多种因素，对上述测算会有一定的影响。”<http://wenda.so.com/q/1355752236066783>,2016年3月12日。所云桑品种的差异，或许指树桑与地桑的差异，地桑株密，产量高于树桑。此处33平方米桑园，养蚕才1500条，应指的是树桑。所提供的数据仍可作为计算标准的参考值。

^⑥ 此据丘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7页）所列《中国历代度量衡值表》中“魏晋1尺折合今制24.2厘米”“魏晋1斤折合今制220克”折算而来。

^⑦ 《通典》卷5《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2页。

制的 2 斤 3 两生丝。^① 缪,是指缫丝后初纺成的绵条,基本上是生丝 1 斤,即绵 1 斤。

据以上数据换算,纳绢 3 匹,需 6 斤 9 两生丝,加上绵 3 斤,至少需 1 亩桑田来支付官府的户调。张晏户有桑田 4 亩半,除支付户调之外,还有 3 亩多桑田出产的 30 余斤丝归自己掌握,称得上是靠蚕桑为生的蚕桑户。崔裔户有桑田 7 亩半,除用 1 亩应付户调外,还有 6 亩半桑蚕所产归自己经营,当然也是蚕桑户。类似的蚕桑户,还可从《北凉承平年间(443—460)高昌郡高昌县货簿》中见到一些。^② 由于文字残缺,货簿内容并不完整,仅就其中所列每户拥有桑田数列表如下:

表 1 北凉承平年间高昌县货簿中民户桑田亩数表

姓名	所有桑田拥有状况及亩数	桑田总数(亩)
□预	桑 8 亩半,田地桑 1 亩半,得冯之桑田 1 亩半。	11.5
冯照	桑 2 亩,桑 2 亩,泮桑 2 亩半。	6.5
潘靖	桑 3 亩,得道人县普桑 2 亩半。	5.5
阚衍	桑 4 亩……	
符震弘	田地桑 2 亩,田地桑 2 亩,得王整田地桑 1 亩,得张慈桑 1 亩半。	6.5
康豪	得阚桃保田地桑 6 亩,得阚戬田地桑半亩。	6.5
□□□	桑 20 亩。	20.0

表 1 所列 7 户中,除阚衍户田亩数不全外,其余均拥有桑田 4 亩以上,最多有桑 20 亩者。可见,其均有较大的蚕桑绢绵经营活动空间,故都应是蚕桑户。

拥有桑田较多者,既可以将桑田出租,也可以自营蚕茧、纺绵织绢,成为织造户。吐鲁番新出《阚氏高昌永康年间(466—485)供物、差役帐》的正、背面文字共有 31 片,在第 20 片第 7 行载有“□卢泮薪付蚕主供染□”。^③ 这是将卢泮应交纳的薪柴,付给蚕主供其作染色用。“蚕主”在此虽未写出姓名,一望便知是指专业的养蚕户,因而被称为“蚕主”。蚕主既植桑养蚕,还要进行染色作业。此类染色只是对其生产的蚕丝、经纺织而成的丝织物进行染色加工。由此得知,此蚕主参与包括植桑养蚕、缫丝纺织和染色加工在内的整个丝织业的生产流程,已由蚕桑户发展成为兼营织造户。

当然,也有专以织造为主的织造户。虽然其自有桑田不足,但可通过租赁桑田以满足生产需要。吐鲁番所出《西凉建初十四年(418)严福愿赁蚕桑券》即反映出此类情况。此券存文 2 行,转录于下:

1 建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严福愿从阚

2 金得赁叁簿蚕桑,贾交与毯^④

武敏认为:“此券之立,正在蚕事初始之际,预订饲养三簿的桑叶,可知严福愿是养蚕户,阚金得是桑园主”。^⑤ “赁叁簿蚕桑”,并非“租赁(订购)相当于三簿蚕的桑叶”。^⑥ 因为桑叶属消耗物,无法租赁,故只能是租赁可供养 3 簿蚕桑叶的桑田。西汉《汜胜之书》下篇《种桑法》言:桑田“一亩食三箔蚕”,^⑦ 箔是养蚕的器具,也是养蚕的计量单位。可见严福愿从阚金得处租赁的是能供养 3 箔蚕桑叶的 1 亩桑田。严福愿租赁交付的租价不是粮食,而是“毯”(此为丝织物),表明其很可能是养蚕织造户。

吐鲁番出土的《某家失火烧毁财物帐》有助于加深对高昌蚕桑与织造兼备人户的认识,现转录

① 此据“魏晋 1 尺折合今制 24.2 厘米”及前引“丝绸头巾 0.66 平方米,需生丝 56 克”折算而得。

② 本件早年于吐鲁番出土,现 3 片藏中国科学院图书馆,5 片藏北京大学图书馆。释文参见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货簿考释》,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7—24 页。

③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 140 页。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3TAM1:16 号,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 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 1 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7 页。

⑤ 《从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纺织业的发展》,《西域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⑥ 殷晴:《丝绸之路与西域经济——十二世纪前新疆开发史稿》,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169 页。

⑦ [后魏]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卷 5《种桑柘第四十五》注引《汜胜之书》,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26 页。

于下：

九月十四日。家人不慎，失火烧家，烧紫地锦四张，白叠三匹，條衣一枚，綵褶一领，绢经四匹，绢姬一具，綵襪一领，綫（练）襪一领，綵袴一立。绵经纬二斤，单衣一领，白游二领，布缕八斤，绵十两，靴六两，蚕种十薄，案（鞍）勒弓箭一具。梁二枚，椽七十枚，木盘四枚，散二枚，碗十枚，盆五枚，斗二枚，破饥二枚，车一乘，疋缕卅两。^①

本件文书没有年代，出自哈拉和卓 99 号墓的墓道中。该墓出有建平六年（？）、承平八年（450？）、义熙五年（514？）及延昌二十二年（582）等纪年文书，虽无从据之确断为北凉或高昌王国前期某年文书，但大体属此时间段当不致有误。唐长孺指出：“被烧财物，除房屋的梁、椽及少量生活用具外，绝大部分是各种衣服、纺织制成品和纺织所用的原料……这一失火人家简直像‘纺织手工业作坊’。这些种类不同的原料表明当时高昌地区在生产一般的锦、绢、叠布、麻布之外，还生产‘绵经绵纬’的纺织品”。^② 韩国磐认为：“文件中有些事物，如绵经绵纬为织锦的材料，蚕种为丝织业的根本，疋缕就是棉纱，绢姬即绢机，……这些事物，对高昌和唐初西州丝织业和棉织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证据”。^③ 这些研究均肯定本件文书反映的是高昌一家织造户的情况。

在火毁物品中，有“蚕种十薄”，即可养 10 箔老蚕的蚕种。《农桑辑要》引《士农必用》载：“每蛹一钱，可老蚕一箔也，系长一丈、闊七尺之箔。”^④ 每蛹 1 钱，指蚕蛾所产之卵集聚为 1 钱重，再喂养成老蚕时，须长 1 丈、宽 7 尺的箔才能容纳得下。蚕种 10 箔，实指 10 钱重的蚕种，表明此受灾户同时也是至少拥有 3 亩以上桑田的蚕桑户。既有“蚕种十薄”，又有“绵十两”“绵经纬二斤”，还有进行织绢的“绢机一具”，表明该受灾户是从事由植桑养蚕到缫丝纺织等全生产流程的、具有专业性质的蚕桑织造户。火毁物中未见任何农耕生产的农具，证实此受灾户不是从事农耕生产的一般农户。^⑤

类似的蚕桑织造户，在高昌建郡以前的西晋已有出现。吐鲁番阿斯塔那 53 号墓出土《西晋泰始九年（273）二月翟姜女买棺约》的简片，其正、背面书写约文似乎可证实这一点：

司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女，从男子卖奴（简面）

买棺一口，贾练廿匹。练即毕，棺即过，若有人名棺

者，约当召卖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简背）^⑥

约中称买棺者翟姜女为“大女”。大女本是成年妇女之意，在高昌地区，较普遍的是对妇女为户主者的专称。由于缺乏劳力，西晋户调式特别规定：“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翟姜女以大女当户，其户调可减少 1/2。她用练 20 匹，为自己买棺 1 口，准备安排后事。此 20 匹练从何而来？很可能是其长年织造劳作积蓄所得。这从侧面反映出高昌地区早在西晋时，已有织造专业户的存在。

由上可见，自西晋十六国以来，高昌地区就存在许多以蚕桑生产为业的蚕桑织造户。他们既从事蚕桑劳作，又进行纺织生产，大多二者兼备，当然也不排除有专门从事纺织的织造户。尽管分工有所侧重，但蚕桑织造户的劳作对丝织业发展做出了贡献，是高昌地区丝绸生产得以发展的基础。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9：17 号，第 98 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 1 册，第 195 页。

^② 《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第 147 页。

^③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第 344 页。

^④ [元]司农司：《农桑辑要》卷 4《养蚕·下蚁》引《士农必用》，《中华再造善本丛书》第 2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上。按：缪启榆校释引此条时，指出 1 箔为 70 平方尺（参见《齐民要术校释》，第 331 页）。

^⑤ 盛徐韵认为《失火财物帐》中“没有开列任何农具也证实了这个家庭完全从事于纺织生产而非农业生产”（参见《中国西北边疆六至七世纪的纺织生产：新品种及其创制人》，季羨林等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4 卷，第 333 页）。

^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物》1972 年第 1 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编：《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4 页图 10。

二、蚕桑织造户对高昌官府的依附性

丝绸生产创造出来的价值,远高于一般农业生产产出的农产品价值。对于地处丝绸之路中心地带的高昌来说,丝绸产品又是可以外销的热门产品,更是官府的重要财源。因此,高昌官府对于丝织业及其生产倍加关注,并进行相应的培育和扶植。吐鲁番出土的《北凉高昌郡内学司成白请差某人刈苜蓿事》提到某人“长在学,偶即书,承学桑役”,^①是一件由“典学主簿建”签署的官府内学司成令狐嗣的白文。在官学中,将蚕桑劳作列为学习内容,可见官府对发展蚕桑事业的用心着力。然而,不论是对蚕桑户,还是织造户,抑或是蚕桑织造户,官府都对其进行着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对于蚕桑户手中多余的蚕丝产品,官府采用的是差配和征购政策。吐鲁番阿斯塔那1号墓中出有一件《某人条呈为取床及买毯事》:

- 1 杨裔从刘普取官床四斛,为丝十三两。
- 2 □□得床十一斛,作丝二斤三两半。阎儿前买毯贾(价)
- 3 □□条呈。^②

同墓出的有《西凉建初十四年(418)韩渠妻随葬衣物疏》,^③表明本件年代当在西凉建初十四年之前不久。刘普或许就是西凉高昌县管财物的官吏,此条呈应该就是其用官床4斛让杨裔“为丝十三两”、用官床11斛让□□“作丝二斤三两半”向上级作的报告。对此,武敏认为杨裔等是“匠人或作坊主”,“为丝”“作丝”则指为官府服的缫丝劳役,所得粮是“酬缫丝的工值”,意在说明“当时官府已经营丝、绵生产”。^④卢向前则认为杨裔等人借取官床后,用丝作的偿付。^⑤从目前所能见到的高昌郡时代的文书来看,尚未见到官府有缫丝作场的存在。^⑥如果说的是为官府服缫丝劳役,其大量原料蚕茧又从何而来?两相比较,卢说更趋于合理。对官府来说,与其自己直接生产蚕茧以及征调劳力服役缫丝,倒不如直接用官仓的粮食从蚕桑户手中征收丝、绵,这是官府获取丝最简便易行的办法,也便于用经济手段来对蚕桑户和一般农户出产的丝、绵及其织物进行管理控制。

床4斛,为丝13两,是1斛床可换得3.25两丝,与“床十一斛,作丝二斤三两半”的比例一致。^⑦这一比值,如与实际价格作一比较,就不难看出其高低。《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记有“床六十九斛,得(银)钱六十九文”,^⑧表明床1斛,值银钱1文。《唐和籴青稞帐》载:“绵壹屯,准次估直银钱伍文。”^⑨《通典》载:“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疋,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⑩由此可

^① 柳洪亮:《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3页。按:原订题在“白”后作“请差某人刈苜蓿牒”,此处将牒改为“事”字,似为更妥。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3TAM1:24号,第6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8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3TAM1:11号,第5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4页。

^④ 《从出土文书看古代高昌地区的蚕丝与纺织》,《新疆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从出土文物看唐代以前新疆纺织业的发展》,《西域研究》1996年第2期。

^⑤ 《高昌西州四百年货币关系演变述略》,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21页。

^⑥ 殷晴指出:“高昌地区还出现了官营丝织作坊。这在吐鲁番文书中,可发现若干迹象,上述刘普取官床发给工匠作缫丝酬值即是一例”(参见《丝绸之路与西域经济——十二世纪前新疆开发史稿》,第172页)。其说与武敏见解一致。然而,对于刘普条呈事,若理解为官府用粮对丝户产品的征购,更趋合理。仅凭此文书,尚不足以说明有官营丝织作坊的存在。

^⑦ 古制16两为1斤,按1斛床可换得3.25两丝计算,11斛床实得丝2斤3两7钱5分。

^⑧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7TAM377:01—08号,第400—406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225—234页。

^⑨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73TAM214:148(a)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16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6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第310页。

^⑩ 《通典》卷6《食货六·大唐赋税下》,第107—108页。

见,1屯绵,即6两丝,次估值银钱5文,相当于5斛床。唐代衡制比晋制增大,约3:1,量制比晋制增大,约3:1。^①唐6两丝得床5斛,相当于晋18两丝得床15斛。可是,西凉为丝13两,只给了床4斛,即使拿唐和余官价来对比,刘普也少给了近50%。西凉官府就是用这种不等价方式,从蚕桑户手中收走丝成品。至于官府与蚕桑户之间事先有何约定,抑或给以差配生产任务,虽还不甚明了,但从“为丝”“作丝”的用词看,却具有对蚕桑户差配任务的性质,实际上是官府对蚕桑户的一种差配征购,带有一定的强制性。

本条呈第2行尾存“阎儿前买毯贾……”贾即价,其下所缺应是给付的粮数,推测这是对此前从阎儿手中买毯价的支付。如果该解读成立,表明阎儿是织毯的织造户。对于生产出的毯,官府先买进,后酬值,表明官府是对织造户阎儿产品的征购。与本件同出的还有一件《刘普条呈为绵丝事》:

(前缺)

- 1 都合绵七斤□
- 2 杨瓜生丝一斤,索卢来丝十两,自出○○○○毯一(张)。
- 3 请副内纪识。
- 4 五月十日 刘普条呈^②

“请副内纪识”,即请记录在案备查。第1行“都合绵七斤□”与前缺文有关,推测是多人所交绵的总数。第2行记的是杨瓜生出丝1斤,索卢来出丝10两,自行制作1张毯。所云“自出”,是指杨瓜生、索卢来合作自行制作,表明其均是既产丝、又织造的蚕桑织造户。实际上,这是对两家蚕桑织造户劳力加实物的一种科征。这里没有给杨瓜生、索卢来的报酬,或许这就是蚕桑织造户对于官府应尽的义务,反映出其对官府的封建依附性。

联系到前揭《某家失火烧毁财物帐》,自然会提出以下疑问:该灾户为何要开列这份财物损失帐?此帐是准备交给谁看的?从前列受官府支配的织造户情况看,这份损失帐应是某蚕桑织造户向官府报告的帐单,因为其中有些物品属官府配给让其加工的来料或半成品,故必须详列加以报告。武敏也曾指出“这份财产清单就表明此家人并未拥有清单所列的财产”,并由此引申:“正如中国内地由政府提供原料和工具并控制着这样的纺织家庭一样,高昌政府也是如此”。^③即是说,这是织造户被烧财物的报告书,并不是普通农户的状况。然而,由于帐中所列毕竟是“家人不慎,失火烧家”的财产,是一个有家口、有桑田的蚕桑织造户,还不是官府作坊里的织造匠,因此恐怕并非全部属于政府财产,如碗、盆、斗、破饥(簸箕)、车、房屋的梁、椽以及“绢姬(机)一具”,都应是个人财物。对织造户来说,简单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还是会自己拥有的。至于被毁丝织物中,哪些属官府,哪些属私家,已无从分辨,至少有相当部分与官府有关,为官府加工制造,故才有此帐单。列此帐单本身,也表明此蚕桑织造户对官府的封建依附关系。

织造户或蚕桑织造户对官府的依附性,还表现在随时听候官府差配和调遣。吐鲁番阿斯塔那233号墓所出《相辞为共公乘艾与杜庆毯事》反映出这种差配:

- 1 正月内被敕。催公乘艾枣直毯。到艾
- 2 舍,艾即赉毯六张,共来到南门前。见
- 3 杜庆。艾共相即以毯与庆。今被召审
- 4 正,事实如此,从官处分。辞具。

^① 此据丘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第447页)所列《中国历代度量衡值表》中“今制1斤魏晋时为220克,唐代为660克”“今制1升魏晋时为200毫升,唐代为600毫升”折算而来。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3TAM1:17号,第7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20页。

^③ 《从出土文书看古代高昌地区的蚕丝与纺织》,《新疆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5 谛①

第5行的“諛”，又见于哈拉和卓91号墓中文书，为“校曹主簿諛”，^②其时代当在北凉建平年间。第1行前有缺文。从行文知为某相的呈辞，第1行中“枣直毯”3字，应是由“早织毯”3字错写而来，唯对此认识，全篇辞文才能贯通。意思是：某相在正月内接到敕令，让其去催公乘艾早些将毯织出来。相到艾舍后，艾即拿出6张毯，与相同到南门前。见到杜庆，两人就把毯交给了庆。在毯交接后大概出了问题，于是官府召某相审问，故相有此辞。尾部由校曹主簿諛签字接受此辞文，说明官府的重视。辞文反映出公乘艾也是一名织造户，承担着官府下达的差配织毯任务，一旦出了差错，官府则要严加追究。类似的织造户在文书中还可看到一些，如与《北凉真兴六年(424)出麦帐》联写倒书的《伊乌等毯帐》就列有“伊乌毯十张，伊受毯廿张，羌儿母毯五张……”^③与《出麦帐》联系起来分析，这应是官府的收毯帐，而伊受等人当然也就是官府管控的织造户了。

由上可见，蚕桑户、织造户或蚕桑织造户都有其微弱的家庭经济。他们是国家的编户齐民，人身基本上是自由的，但对地方官府却有很大的依附性；他们的生产及其产品，都受到封建官府的支配和控制。其产品须优先满足官府的需求和征购，若是官府来料要求配织，织造户须按要求完成生产的义务。如果中间出现事故，必须立即报告。这些织造户，既能织练、绢，也能织锦、毯，还能造叠布，充分显示出当时织造户广泛的适应性，这也是为适应官府和市场两方面的需求所使然。十六国至高昌国时期的蚕桑织造户，大多数属于这种状况，他们长年累月的辛勤劳作，造就了高昌丝织业的兴盛，促进了高昌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带动了丝绸之路上丝绸贸易的兴旺。

三、历史机遇造就了高昌丝织业的繁荣

从出土文献及地下出土丝织物的考察来看，高昌丝织业有过辉煌期，即西晋末至高昌王国中期（相当于4—5世纪）。具体来看，该繁荣期基本兴盛于高昌郡建立以后，且由多方面因素所造就。

首先，政治形势出现了重大变化。晋末已来，整个中国出现了大动乱，统治阶级的内斗，五胡的内迁，使得统一的晋王朝四分五裂，原来盛产丝绸的河、洛、齐、鲁地区，顿成战火持续燃烧的战场。“永宁之初，洛中尚有锦帛四百万，珠宝金银百余斛”，^④可是乱事一起，全化为灰烬。史载，都城洛京“士民死者三万余人，遂发掘诸陵，焚宫庙，官府皆尽”，^⑤社会财富大量被毁，人民四散迁徙逃亡。而自武威至敦煌，再到高昌的整个河西地区，在前凉政权治理下，却相对安定，一些中原大族及百姓也由此迁到河西，接着又一批批地迁往高昌盆地。^⑥这些“汉魏遗黎”给偏远而又比较宁谧的盆地带来了财富和人口，^⑦也不断引进了中原的生产技术，其中包括蚕桑丝织的知识和技术。在建郡之初，蚕桑丝织业有了很大发展，以至于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常以本地产的毯、锦、绢作为交换手段。^⑧在4世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2TAM233：15/1号，第106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208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1：26号，第67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32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6：29(b)、33(b)号，第3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69、78页。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第783页。

⑤ 《资治通鉴》卷87，永嘉五年六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763页。

⑥ 陈国灿：《从吐鲁番出土文献看高昌王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⑦ 《北史》卷97《高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214页。

⑧ 吐鲁番所出《前凉升平十一年(367)王念卖驼券》(65TAM39:20号)载：“若还悔者，罚毯十张供献”（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5页）。俄藏吐鲁番出土的JX 11414号《前秦建元十三年(377)七月廿五日赵伯龙买婢券》载：“建元十三年七月廿五日赵伯龙从王念买小幼婢一人，年八，愿贾中行赤毯七张，毯即毕，婢即过”（参见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89页）。《北凉玄始十二年(423)翟定辞为雇人耕床事》有“得大绢口疋”（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6TAM59:41号，第16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39页）。

纪的高昌《随葬衣物疏》中,可以见到“紫练”“白练”“白紵”“缥紵”“紫碧裙”“绛地丝履”等众多丝织品名,^①这些应该都是在高昌当地织造的。

其次,中原丝织业的暂时衰退给高昌丝织业的发展带来了特殊机遇。汉魏以来,传统的中西丝绸贸易都是将以关中的长安和关东的河、洛、齐、鲁为基地生产出的绢帛丝绸,通过丝绸之路销往西方。晋末中原的战乱对传统丝绸生产基地的摧残,必然给中西丝绸贸易以重大打击。在敦煌西北长城烽燧遗址出土的西晋末年粟特商团成员纳尼·班达发往撒马尔干主人的信件,述说了西方商人在此事件中蒙受的灾难:“当今天子,据说因为饥馑而逃离洛阳,不久,他那牢固的宫殿和坚实的城池被付之一炬。大火之后,宫殿焚毁,城池荒废,洛阳破坏殆尽,邺城亦不复存在。”又说他派出的商队“从姑臧启程,六个月后才到洛阳,在洛阳的印度人和粟特人都破了产,并都死于饥馑”。信中还提到“我已为您搜集到成捆的丝绸”。面对社会动乱,商团只有将贸贩重点转移到河西一线:“我们希望金城至敦煌间的商业信誉,尽可能地长期得到维持,否则,我们将寸步难行,以致坐而待毙。”^②这个以采购丝绸为主的粟特商团因迫于战乱,终将采购重点由中原退居到河西,也表明由兰州(金城)到敦煌再到高昌这一线,丝绸生产和贸易新机遇的到来。

自张骞通西域以后,中国丝绸经过西域、中亚被大批输往欧洲,成为西方贵族华贵的衣料,^③但他们无从生产,只能从中国进口。^④当传统的中原丝绸产地一旦无货可供后,这些从事中西丝绸贸易的商人只有求之于河西或高昌,他们用西方金、银货币在这里坐地收购绢帛及丝绸产品,“生丝一斤值银一两六钱,金四钱,大大低于罗马的丝价,说明这种贸易有利可图”,^⑤极大地刺激了高昌地区蚕桑丝织业生产。姜伯勤指出:“吐鲁番、敦煌文书及出土文物,表明4至7世纪,在凉州即武威以西,包括敦煌、吐鲁番,曾经存在一个允许流行西域通货的货币特区。拜占廷‘金钱’、萨珊波斯‘银钱’及粟特‘银钱’的流入,不但反映了中国在丝路贸易中的‘出超’态势,也折射出两汉至盛唐中国丰厚的国力。”^⑥而4—7世纪允许流行西域通货的货币特区之形成,反映出河西至高昌地区成为供给西方所需丝绸生产新基地的结果,是在蚕桑丝织业生产大发展基础上出现的。

再次,中西交通道路发生的变化。两汉时,中国通向西方的陆路基本上有两条:一条是从敦煌出玉门关至楼兰,沿孔雀河傍天山南麓西行(或出玉门关至车师前王庭往西至焉耆、龟兹至疏勒);另一条是从敦煌出阳关至鄯善西南,沿昆仑山北麓西行。^⑦车师前王庭虽在吐鲁番盆地,两汉至魏晋时,在政治、经济上尚未形成重要地位。那时的西域政治、经济中心或在渠犁;或在轮台,如西域都护之所在;或在楼兰之海头,如魏晋间西域长史之所在。晋末已来,吐鲁番盆地人口的增多,农桑业的发展,加之高昌郡的建立,使得高昌地区逐渐成为中、西商人选择的新路线及其中继站。许多中亚和西方商人不再通过楼兰,而是经过高昌地区去往河西内地,然后运载大批丝织品,又经高昌地区西去,这必然会推动高昌经济的繁荣和兴盛。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59TAM305:8号,第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9页。

^② 陈国灿:《敦煌所出粟特文信札的书写地点和时间问题》,氏著:《敦煌学史事新证》,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59页。

^③ 罗马史家白里内(Gaius Pliny the Elder)在其所著《博物志》中说:“赛里斯(中国)人产丝,驰名宇内……后织成锦绣文绮,贩运至罗马。富豪贵族之妇女,裁成衣服,光辉夺目。由地球东端运至西端,故极其辛苦”(转引自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0页)。

^④ 在6世纪以前,罗马人不懂蚕桑,也无从知晓丝织,“直到查士丁尼(527—565)统治时期,他们终如愿以偿,得到由中国西传的蚕种,此事见于普罗科波(500—566)所著的《哥特人的战争》中。……这些西方人的记载,使我们确知6世纪养蚕之法传入东罗马以前,西方对中国养蚕取丝之法,根本无知”(参见殷晴《丝绸之路与西域经济——十二世纪前新疆开发史稿》,第174页)。

^⑤ 田卫疆主编:《吐鲁番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23—124页。

^⑥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3页。

^⑦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3872页。

最后,丝织物作为交换手段的需求。自“魏文帝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①此后直至十六国,绢帛和谷物一直成为人们经济交换的手段。高昌地区常以绢、锦、毡作为价值衡量的标准,也促进了绢帛、锦毡的生产。面对国内外对丝绢、锦毡的迫切需求所带来的难得商业机遇,高昌官府采取了各种积极的措施加以应对,其中最重要的是组织民户大力发展蚕桑业。高昌郡时期,桑田大体分为两类:一是私人拥有者,如前揭前秦建元二十年(384)高宁县都乡安邑里崔爵、张晏的桑田;二是官府直接掌控的桑田,由官府择民户承佃。哈拉和卓96号墓所出《北凉玄始十二年(423)兵曹牒为补代差佃守代事》中,有一起“省县桑佃”的牒文,文摘如下:

9 []被符省县桑佃,差看可者廿人知,[]

10 []以阙相平等殷可任佃,以○游民阙[]

11 □□佃,求纪识,请如解纪识。^②

这是高昌郡兵曹派员下县了解哪些民户能承佃桑田的报告。经调查了解,可以承佃者有20人,像阙相平等人家资殷实,可以“任佃”。^③在一般情况下,官府土地通常优先分配给贫下户佃种,此处则相反,要选殷实户才给佃,显然是为了确保蚕丝获得高产,并给官府带来好的收益。对于这类承佃的桑田佃户,其所交租自然也是桑田自身的产品——丝,由此也就出现了“租丝”一词。吐鲁番哈拉和卓91号墓即出有“严奉租丝”文书,^④残缺仅存6字。裴成国指出:“严奉为一人名,‘租丝’应当是指充作田租的丝。”^⑤有必要补充的是,此“租丝”并非指一般农田的田租用丝来抵充者,而是指租佃了官府的桑田以后,所交纳的租丝。

丝以及丝织物是官府用以外销的物资,也是重要的财源,于是高昌郡官府采用征收正税以外的办法来扩大这种财源的基础。西晋十六国的赋税制以田租和户调为基础,正规的户调收丝织物,即“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⑥可是户有高下,故“在具体征收时,则‘书为公赋,九品相通’。即按赀产多寡,来分九等征收”。^⑦这种征收内容至少在北凉又有了很大扩展,即除了征收正规的户调绢、绵之外,还启动了纳“献丝”和“计口出丝”的新名目。吐鲁番新出的《北凉高昌计赀出献丝帐》及《北凉高昌计口出丝帐》就反映出这种变化。^⑧裴成国认为计赀出献丝帐所征收的就是户调,并非一种临时性的课税,而是常规的固定税目。然而,他对何以称为“献丝”,却没有作直接解释,只是说“北凉政权在口税征收基础之上,复行户调之征收,此种加派的户调实有进行区分之必要,因而被冠以‘献丝’之名,以便与第一次的口税相区别”。^⑨此说尚可商榷,五凉政权继承魏晋传统,在赋税制度上基本施行的还是田纳粮、户出绢、绵的户调制,并无纳丝一项,也无计口纳物的固定税目,而北凉出现的“计赀出献丝”和“计口出丝”,只能看作是户调制征收之外的新税加征。由于户调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第794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6:18、23号,第30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65页。

^③ 殷晴认为,从此件看,“当时还有官府经营的桑田,并有佃农看守桑田的记录”(参见《丝绸之路与西域经济——十二世纪前新疆开发史稿》,第170页)。从文书内容分析,此处桑田属官府,但官府并不经营,而是让“殷可任佃”的民户承租去经营,然后收租,故不是让佃农看守官府的桑田。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1:23/1号,第79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64页。

^⑤ 《吐鲁番新出北凉计赀、计口出丝帐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4期。裴氏在文中对钱伯泉《从联珠纹对马锦谈南北朝时期高昌地区的丝织业》(《新疆文物》2006年第2期)认为“租丝”是指租赁蚕丝的观点给予否定是对的,但认为“北凉时期的高昌有田租的征收,并且至少有一部分田租是要求纳丝的”的见解,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和论证。

^⑥ 《晋书》卷26《食货志》,第790页。

^⑦ 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赋簿考释》,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9页。

^⑧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278—281、282—284页。

^⑨ 《吐鲁番新出北凉计赀、计口出丝帐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4期。

制已对农户征收了绢、绵,于是对于额外再增收的丝,名之为“献丝”,即含有义务向官府供献丝之意。①至于“计口出丝”,也是北凉政权为了扩大征收丝成品,沿用汉代口赋惯例所巧立的一种新名目。

北凉除了户调征收以及“献丝”“计口出丝”之外,还有其他一些科征,如“按赀配养生马”制就是其中一种。吐鲁番所出《建□年按赀配生马帳》就显示“赵士有赀六斛,配生马,去八月内买马贾并……”②然而,不能将这些制外的科征都算在户调制之内。《北凉高昌计赀出献丝帳》的征收办法不同于户调制以户为单位的征收,而是以若干家“赀合三百七十斛,出献丝五斤”。③至于“计口出丝”,虽延用口赋模式,又微有不同:有“廿五家,口合百六十,出丝十斤”者,④也有“××家,口合六十八,出丝四斤四两”者。⑤这是不问家口大小老少,按每口出丝1两。后来,高昌国也有沿用多家联合应征的模式,如《高昌计亩承车牛役簿》以若干家占有田“合田四十四半九步”即“出车牛一具”,“合田十二亩半一百一十七步”即“出车一”,“合田卅一半十二步”即“出牛一”,⑥显现出一种临时性科征的特点。北凉的“计赀出献丝”“计口出丝”,也应属于一种临时性的科征,但恐怕也并非偶而为之。

北凉政权如此痴迷于对百姓出丝的征收,在于丝能满足外销需求,能扩大官府的财政收入,而这种畸形的税收必然刺激蚕桑丝织业的发展,迫使高昌郡的居民,无家不缫丝,无口不出丝,整个社会经济都在向蚕桑丝织生产倾斜。

四、高昌王国蚕桑丝织业的由盛转衰

高昌王国初期的阚氏、张氏王朝,仍保持着蚕桑丝织业兴旺的势头。新出的《阚氏高昌某郡綵毯等帳》共有7片。⑦第6片第4行载有“三年十□月八日仓曹隗爵”,应是阚伯周立为高昌王的第3年,即462年仓曹入綵毯帐。⑧记有诸人户交纳数额不等的綵×疋,毯×张。第4片载有“樊伦安毯六张,綵一疋”“□首兴毯九张了。□沙弥四张了”,是民户□首兴完成交毯9张、□沙弥完成交毯4张义务的记录,表明官府在继续按某种标准对织造户征收丝织品。吐鲁番哈拉和卓90号墓所出文书均为阚氏高昌永康年间文书,其中有永康十年(475)官府所下“须绵叁斤半作绵绦……”的记载,⑨还有同年官府下达将25斤丝染色的记载。⑩这些都表明民间丝织生产的持续。

① 《前凉升平十一年(367)王念卖驼券》载“若还悔者,罚毯十张供献”(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5页)。供献给谁?不明。又西凉《罚毯文书》载“罚毯貳拾貳张入官”(参见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21页)。可见,“供献”就是无赏地献给官府。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1:34(a)号,第6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56页。另可参见朱雷《吐鲁番出土书中所见的北凉“按赀配生马”制度》,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25—30页。

③ 《北凉高昌计赀出献丝帳》列有:“右廿二家赀合三百七十斛出献丝五斤”,“右十二家赀合三百七十斛出献丝五斤”,“右八家赀合三百七十斛出献丝五斤”等(参见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279—281页)。

④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284页。

⑤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283页。

⑥ 柳洪亮:《新出土鲁番文书及其研究》,第27—29页。

⑦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146—149页。

⑧ 本件出自97TSYM1号墓,共存7片,在第6片尾有“三年十□月八日仓曹隗爵□”,无年号。但同墓所出有永康九年、十年、十二年、十三、十四年文书。王素指出:“阚氏王国奉柔然永康年号,应从元年(466)至二十年(485),永康元年以前奉何年号不详”(参见《高昌史稿·统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268页)。阚伯周自460年立为高昌王后,到第7年才奉永康元年号,在此之前似无号只有纪年,故而才出现本件“三年”前无年号的情形。据此,本件则在462年。

⑨ 文书在年月之后有大写“凯”字,应是官吏的签字(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0:34号《高昌永康十年用绵作锦绦残文书》,第11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

⑩ 帐中载有“……两……染……”,又有“……十五斤,合二□五斤,染……”,应是合25斤染成某种色之类(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0:35/1号《高昌永康十年残帳》,第11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8页)。

阚氏高昌是在柔然扶植下建国称王的,有向柔然统治者贡纳纺织品的义务,如《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帐》载:“……疋,毬六张半,付索寅义,买厚绢供涑□”;“出行縷五疋,付左首兴,与若愍提懃”;“张绾传令:出疏勒锦一张,与处论无根”;“縷一疋,毬五张,赤违□枚,各付已隆,供鎔头[发]”;“出行縷卅疋,主簿张绾传令,与道人昙训”。^①钱伯泉认为这些受供者都是柔然国的统治者或高官。^②当然也有民间的锦、毬交易,如同墓所出《高昌□归等买鎔石等物残帳》载:“……毬百八十张,□诸将绵……”;“鉢斯锦系□昌应出……”^③贡纳义务和市场买卖的需求,使初立的王国维持着丝织业原有的生产规模和制度,同时还加强了对行縷帛的生产。

继阚氏之后,张孟明于488年靠高车国扶植,建立张氏高昌,对高车统治者同样进行各类纺织品的贡纳,也继续维持对民户纺织品的征调。国人由于不满张氏屈从高车的压榨,起而诛杀张孟明,共推马儒为王。496年,马儒为高昌王后,基于前朝阚、张两代依附于北方民族政权,屈从听命、任其榨取、终遭杀身之祸的教训,同时也害怕高车的报复,决定投靠北魏政权,求举国内徙。

此时适逢北魏全面推行汉化政策,社会经济逐渐恢复,中原地区传统的丝织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北魏和平二年(461)冬,文成帝“诏出内库绫绵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④可见其丝织物积累之丰富。北魏原施行“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太和八年(484),又“户增帛三四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祿”。此外,还特别规定:“其司、冀、雍、华、定、相、泰、洛、豫、怀、兗、陝、徐、青、齐、济、南豫、东兗、东徐十九州,贡绵绢及丝”。^⑤太和九年,北魏颁布均田令,除“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以外,还规定“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这实际就是桑田,而“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⑥这是对蚕桑业的鼓励。在这种每丁至少种桑50树政策的刺激下,北魏蚕桑丝织业得到了急速发展,必然会对高昌本地的丝织业带来冲击。

北魏初立时,并不重视对西域的经营,直到太武帝的太延年间(435—439),才“遣散骑侍郎董琬、高明等多赍锦帛,出鄯善,招抚九国,厚赐之”,^⑦表明北魏用厚赐锦帛的手段,对西域诸国广为招徕。经过董、高等人的努力,待到“琬、明东还,乌孙、破洛那之属遣使与琬俱来贡献者十有六国。自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数十辈矣”。^⑧与诸国国使俱来者,少不了西域诸国的商人,于是又重新开通了中原地区与西域的商贸往来。其结果是导致从西而来对绢锦、丝绵的采购,由高昌转向北魏。丝绸市场重心的转移,使得高昌丝织业再也无法保持向西贸易的垄断地位。向西供给量的减少,必然带来高昌蚕桑丝织业的中衰。

501年,高昌国人因不满马儒“求内徙”,杀马儒,而立麴嘉为王,由此进入麴氏高昌王国时期。麴氏王朝经常贡使于北魏,始终保持着臣属的友好关系。丝绸之路的畅通,也将中原地区的许多新产品输送到高昌。北魏丝织品向西域的输出,也包括对高昌的输出。《高昌章和十三年(543)孝姿随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0:20号,第122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17—18页。

^② 钱伯泉认为“柔然的鎔头发,其职权与御史相近似”,“提懃相当于亲王”,“昙训必为柔然国因政事或佛事出使高昌的僧官”。参见《从〈高昌主簿张绾等传供帳〉看柔然汗国在高昌地区的统治》,敦煌吐鲁番学新疆研究中心、《新疆文物》编辑部编:《吐鲁番学研究专辑》,乌鲁木齐:敦煌吐鲁番学新疆研究资料中心1990年版,第98—101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0:29号,第125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24页。

^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851页。

^⑤ 《魏书》卷110《食货志》,第2852页。

^⑥ 《魏书》卷110《食货志》,第2853—2854页。

^⑦ 《魏书》卷102《西域传》(第2259—2260页)所云“招抚九国”,据上文当指龟兹、疏勒、乌孙、悦般、渴槃陀、鄯善、焉耆、车师、粟特等国。

^⑧ 《魏书》卷102《西域传》,第2260页。

葬衣物疏》所记随葬物品中,有“故波斯锦十张,故魏锦十四匹,故合蠶大绫十匹,故石柱小绫十匹,故白绢册匹,故金钱百枚,故银钱百枚,故布疋二百匹”。^① 所列这些物品,不一定都如实埋入墓中,但至少是现实社会中已有的物品。首先是波斯锦,有可能为高昌当地仿造,价值最高,列在首位。其次是魏锦,不称张,而称匹,显然由北魏境内所产,从列位看,也是价值颇高的织物,论质量,比高昌本地产的大、小绫绢要好。这是魏锦在高昌具有优势之所在,也是高昌本地丝织业由盛转衰的主要原因。

上述《衣物疏》中写有“故金钱百枚,故银钱百枚”,同墓出的《高昌章和十八年(548)光妃随葬衣物疏》也写有“金钱十千,银钱百万”。^② 同出的《高昌延昌二年(562)长史孝寅随葬衣物疏》写的是“右银钱千文”。^③ 如此大的数额虽属虚构,却证实在章和年间(531—548)的高昌民间,已有金、银钱币的使用。而在章和以前的承平(502—509?)、义熙(510—525?)年代,^④ 高昌的交易还是用丝织物作为交换手段。吐鲁番哈拉和卓墓区所出翟绍远的三件交易券契就证实了这一点:一是承平五年正月“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边举高昌所作黄地丘慈中锦一张”,至二月末“偿锦一张半”;^⑤ 二是承平八年九月“翟绍远从石阿奴买婢壹人……交与丘慈锦三张半”;^⑥ 三是义熙五年四月“道人弘度从翟绍远边举西向白地锦半张……到十月卅日还偿锦半张,即交与锦生布八纵一匹”。^⑦ 据此推测,翟绍远有可能是织锦户,或是经营锦、布的商人。这种用锦、毯论价的交换,自章和以后,逐渐转而以钱币论价。以至于延昌年间,高昌兵部买马都是用大批银钱来支付。^⑧ 银钱取代丝织物作为价值尺度的结果,削弱了丝织品在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在此时期的文书里,可以看到绢锦、丝绵生产和贸易走向衰弱的迹象。朱雷认为,吐鲁番阿斯塔那514号墓出的《高昌内藏奏得称价钱帐》“必属麹氏高昌王国时期文书”。^⑨ 这是麹氏高昌内藏某年从正月至十二月征收商人交易税所得银钱数的明细记帐,交易物品有金、银、鎔石、香、丝、肉沙、铜等。其中,可见到的丝交易仅有4起:正月“□颠买丝五十斤、金十两与康莫毗多二人边得钱七文半”;四月“康□希迦买丝十斤与康显颠二人边得钱一文”,“何刀买丝八十斤与白迦门贼二人边得钱八文”;五月“车不吕多买丝六十斤与白迦门贼二人边得钱六文”等。^⑩ 从姓名看,交易者都是西域胡商,整个帐中未见有锦、毯、绢帛的交易。即使是生丝交易,数额也不是很多。此帐并不完整,可能属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2TAM170:9号,第14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60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2TAM170:77号,第144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62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2TAM170:88号,第145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2册,第64页。

^④ 此处将承平、义熙断为麹氏高昌立国后的初始年号,参见王素《高昌史稿·统治编》,第327—329页。

^⑤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88:1号,第8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81页。

^⑥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9:6(a)号,第92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87页。

^⑦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5TKM99:6(b)号,第94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册,第189页。

^⑧ 吐鲁番阿斯塔那48号墓出有8件高昌延昌二十七年兵部用银钱买马奏行文书,如四月廿九日“都合(买马)叁匹,用钱壹佰壹拾捌文”(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6TAM48:25、31号,第33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73页);又七月廿日“都合用钱贰佰伍拾捌文,买得马捌匹”(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6TAM48:29、33、34号,第341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79页);八月十五日“都合买马(肆拾伍)匹,用钱壹仟肆佰捌拾文”(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6TAM48:30、58、41号,第34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84页)。

^⑨ 朱雷:《麹氏高昌王国的“称价钱”》,氏著:《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71页。

^⑩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73TAM514:2号,第450—45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318—325页。每笔交易中的“买”,当作“卖”字解。“得钱×文”,是指官府税得银钱数。“得钱六文”,原释误作“三文”,此处改正。

于商胡集中的市场交易税帐,虽不能作为高昌国市场交易的全面代表,但能反映出高昌国丝绸市场的萧条状态。

麹氏高昌赋税名目很多,其中有一种名“×月剂官绢”的收官绢钱税单,推测可能源于北凉“计口出丝”、“献丝”一类的调外征绢。到麹氏高昌时,此“×月剂官绢”分俗、僧两类,而且要求将绢折成银钱交纳。《高昌某年永安等地剂僧俗逋绢钱条记》载:“永安五月剂俗逋绢钱七十一文半,次十月剂逋钱七文。高宁十月剂俗逋绢钱卅文,次僧逋钱……”。^① 此处的“剂”字,据陈仲安研究,是麹氏高昌对百姓的临时性征调,属于“官府向百姓摊派杂税的税单”。^② “逋”指的是拖欠。原本是为了增加绢绵蓄备,以用于外销而设的税赋名目,到麹氏高昌时,虽已无需外销绢绵蓄备,但名目仍不撤销,只是变为征收银钱罢了。

唐长孺曾提到《高昌某岁诸寺官绢捐本》^③文书,并指出:“‘官绢捐本’是原件标题,意义不明,内记诸寺名及绢、绵数,多的‘绢五绵五’,少则‘绢半绵半’,却没有田亩及树的数量,与上件不同。这些绢、绵是否就是所谓‘剂僧俗绢’的僧绢呢,还是对诸寺的布施,不明。”^④对于该问题,陈国灿在对《高昌乙酉、丙戌岁某寺条列月用斛斗帐历》^⑤“得钱六十九文,用上三月剂道俗官绢”进行研究时,认为:“捐者,选择也。捐本,即选定基本数额”,“而‘捐本’中规定的绢、绵数额,即是不同寺中每一成年僧人应交的官绢数。如‘太后寺绢半绵半’,就是规定太后寺内每一成年僧人应交纳绢半匹绵半斤;‘郑寺绢一绵一’,就是规定郑寺内成年僧人每人应交纳一匹绢、一斤绵”。^⑥ 由于各寺田产收入不同,各寺年15以上僧尼人数也不一,故各寺僧尼交纳官绢的标准也不可能单一。正因如此,《官绢捐本》才将各寺从“绢半绵半”到“绢五绵五”,分为10档来征收。这个解释是合理的。陈国灿对本寺成年僧6人,按每人“绢半绵半”标准,共需纳3匹绢、3斤绵。按绢、绵与银钱比价计算,正好是钱69文。如果换位思考,此“官绢捐本”不是以成年僧为单位,而是以寺为单位计算,本寺的捐本,即交官绢的基本数额,应是“绢三绵三”,同样也需交银钱69文。

民间交纳的绢、绵税,本应交纳绢、绵,官府却不收实物,而要按折算的银钱收纳,不仅对民间丝织业造成打击,也给蚕桑户带来冲击,必然导致蚕桑丝织业走向衰弱,这与五凉时期兴旺的蚕桑丝织业形成了强烈反差。正如孟宪实指出:“从政府到民间,银钱广泛被使用,这既可以看做是银钱取代丝织品的结果,同时也可看做是丝织品遭受打击的原因。”^⑦ 此时麹氏高昌民间虽然仍存在蚕桑丝织业,但官府已将纺织业的重心转移到縷布的生产上了。又如王素所论:“在此情况下,高昌纺织业的主体,势必会由丝、绵尽快向疋布转变。”^⑧ 疋布,又称縷布,即棉花布,其生产的范围和数量在高昌王国时期有了明显增加。尽管绢、练仍为官府赋税差科的名目,而疋的征收已列入官府税目。吐鲁番所出《高昌侍郎头子等官吏丁疋逋名籍》就是一件官府计丁征疋而又逋欠未纳的名籍,^⑨ 《高昌延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7TAM366:5号,第458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335页。

^② 《试释高昌王国文书中的“剂”字》,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③ 该文书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67TAM92:44—50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261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181—183页。

^④ 《吐鲁番文书中所见丝织手工业技术在西域各地的传播》,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古文献研究室编:《出土文献研究》,第150页。

^⑤ 该文书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7TAM377:01—08号,第400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225—234页。

^⑥ 《对高昌国某寺全年月用帐的计量分析》,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合刊,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21—122页。

^⑦ 《论十六国、北朝时期吐鲁番地方的丝织业及相关问题》,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2卷,第220页。

^⑧ 《高昌史稿·交通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页。

^⑨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60TAM320:13/5—6号,第32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3册,第46页。

寿十六(639)至十七年虎保等入剂俗钱叠条记》则是官府对民户科征叠的记录。^① 可见麹氏高昌后期,叠布的征收正在取代绢帛。

五、唐西州蚕桑丝织业的萎缩

对于唐西州蚕桑丝织业走向萎缩这个问题,学术界多有一种误解,认为唐西州处于丝绸之路上,其丝织业一直是兴旺的,并以当地墓葬出土丝织物为例加以说明。但从出土的唐代文献及丝织物的综合考察来看,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由于内地丝绸产品的大量涌入,使得西州的蚕桑丝织业趋于萎缩。

在全国南北统一的基础上,隋唐时期中原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发展,一些内地传统的丝织业基地不仅得到了恢复,而且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规模上都有了很大进步,^② 其产品的质地远胜过高昌本地。这些中原产的丝绸绢练,都是此前高昌地区所未见者。^③ 原本因社会动乱和国家分裂造成的丝绸之路中断和阻隔,由于北魏以来的经营而得到恢复。唐灭高昌后,内地这些新丝绸产品又通过畅通的丝绸之路源源运至西州,甚至远销中亚,以至欧洲。吐鲁番所出《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是西州交河郡市司制订的物价表,在其“帛练行”下,列有“大练”“梓州小练”“河南府生絓”“蒲陕州絓”“缦紫”“缦绯”“生绢”等品种。^④ 河南府指以洛阳为中心的洛州地区,生絓本是当地贡赋之物。^⑤ 陕州属河南道,蒲州则隶河东道,均属絓、练中心产地。梓州在剑南道,为蜀锦产地,所产红绫、丝布为常年上贡之物。^⑥ 这些内地丝织品,有的是通过胡、汉商人贩运而来,^⑦ 有的是由朝廷运来用于和籴的绢帛。敦煌文书 P. 3348v《唐天宝四载(745)河西豆卢军和籴会计牒》载有“合当军天宝四载和籴,准旨支貳万段出武威郡,准估折请得絓、绢、练、绵等,总壹万肆阡陆伯柒拾捌屯疋叁丈伍尺肆寸壹拾铢”,这些从武威运到敦煌的2万段丝织品,品种有“大生绢”“河南府絓”“缦绯”“绿绯”“大绵”“陕郡絓”“大练”等,^⑧ 虽属朝廷支付给豆卢军的,但与《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所列丝织品名具有惊人的一致性。由此推测,西州交河郡市场上来自内地的练、绢、絓、绯,基本上也是朝廷给西州军政官府用于和籴之物,这也为西州出现有“送帛练使”所证实。^⑨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貳〕》64TKM1:34a号,第5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② 卢华语统计“唐代前期贡特殊丝织品者48州,后期62州,前后期均贡者44州,这44州无疑为蚕桑丝绸重要产地”,认为“唐代以面为主的蚕桑丝绸中心的形成,是蚕桑丝绸生产向纵深发展的具体表现,且进一步促进了蚕桑丝绸生产的发展”。又指出“唐代也出现了许多生产特色绢类织物的基地,如山东临淄为中心的齐鲁地区,‘齐纨鲁缟如霜雪’……江南道越州,是縠的著名产地。……又越、绵、毫3州的轻容,堪称纱类织物的佼佼者”。她还论证说:“由于各地使用的织机和生产技术水平不同,也导致了绢在产品风格上的不同风格。”“从总趋势看,在质地风格上,南绢较北绢粗疏、轻薄;北绢较南绢精细、厚重”(参见《唐代蚕桑丝绸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8、29、121、122页)。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出土文物展览工作组《“丝绸之路”上新发现的汉唐织物》(《文物》1972年第3期)指出:“吐鲁番七世纪中叶至末叶以前这个阶段的墓葬中发现的丝织物,特别是织锦,无论织法或是纹锦,都是空前多的……”又云:“在阿斯塔那发掘了一批八世纪的墓葬,出土了不少以前未见和少见的唐代丝织工艺繁荣时期的产品……”这些空前多采的、以前未见的新品种丝织物,应是来自于唐代内地。

^④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大谷3097+3045号,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8年,448頁。

^⑤ 《新唐书》卷38《地理志·河南道》(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981页)载:“厥赋:绢、絓、绵、布。”

^⑥ 《新唐书》卷42《地理志·剑南道》(第1088页)载:“土贡:红绫、丝布、柑、蔗糖、桔皮。”

^⑦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242—247页。《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涉及唐京城长安汉商李绍谨、李三、胡商曹延炎等为275匹绢在弓月城起纠纷进行诉讼的经过,反映出长安胡、汉商人贩运大批绢帛向西的情况(参见黄惠贤《“唐西州高昌县上安西都护府牒稿为录上讯问曹禄山诉李绍谨两造辩辞事”释》,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第344—363页)。

^⑧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P. 3348v号,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8年,464頁。

^⑨ 《唐口伏威牒为请勘前问送帛练使男事》载有“前送帛练使王伯岁”(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64TAM29:113号,第310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7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10页)。

事实上，在西州同样也存在官府用绢、练和余粮食的活动，吐鲁番阿斯塔那214号墓出土的《唐和余青稞帐》就有“练壹疋，余得青科一石三斗”、“绵壹屯，准次估直银钱伍文，两屯当练壹疋”的记载。^①同墓出的《唐汜贞感等付绵、练当青稞帐》应是西州官仓出绵、练向百姓和余青稞的记帐，如“索阿六付绵拾屯，计当青科陆硕伍斗”及“□□□付练伍疋，计当青科陆硕伍斗”。^②可见，练1疋值银钱10文，依据银、铜钱比值1:32来换算，^③约合铜钱320文。此价比《唐天宝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中“大练壹匹，上直钱肆伯柒拾文，次肆伯陆拾文，下肆伯伍拾文”的价格要低，^④可能由于前者是官府和余的规定价，后者是市场交易价的缘故，也可能还有时间不一、物价不同的因素。阿斯塔那506号墓出有一批西州官仓正库出大练支付客使、官吏用料的文书，如：“李钦于正库领得赵内侍感文案贷直大练叁疋，开元廿年正廿一日”，“大练陆疋玖月、拾月客使停料，十二月廿六日吕义领”，“大练贰伯叁拾伍疋贰丈肆尺充药直，十月十二日行人药主蒋玄其领”。^⑤西州官仓正库支出众多的大练，也应是唐朝廷调拨来自内地的庸调物。这些充盈于西州官仓或市场的内地绢、练、絁、绯，无疑会给高昌地区传统的蚕桑丝织业带来巨大冲击，并导致其逐渐萎缩。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官、私文书中，已很少见到桑田、蚕桑以及织造户一类的记载，却见有大量绢、练在频繁流通，^⑥这些绢、练应大多来自内地。此时，来往于丝绸之路的西域商胡，不再以高昌作为收购丝绸的重地，而是到以前传统的收购地——中原地区的京、洛、益、扬、齐、鲁等地，西州只是其过往的中继站而已。^⑦

吐鲁番出土的《唐焦延隆等居宅间架簿》记载西州民户居屋多用“桑椽”，如：焦延隆宅“桑椽卅八”，鞠海隆宅“桑椽六十”，司马欢仁宅“桑椽卅”，鞠隆太宅“桑椽九十”等。^⑧有学者据此认为反映的是桑树很多，以及养蚕缫丝和丝织业的发达。^⑨然而，对此现象需作全面分析。古人建屋用材，多不用桑木。《齐民要术》载：“凡屋材，松柏为上，白杨次之，榆为下也。”^⑩用于房椽者，多为白杨、榆木或栎木，这些树木在西州都可以生长。不论哪种木材，如作房椽，均须用树龄5年左右的树干为之。^⑪文书所见大量桑椽，也当是5年左右的桑树主干，正表明由于大批桑树不用于养蚕了，才用来作造屋的椽料。桑椽用量越多，供养蚕的桑树也就越来越少。所以，桑椽的大量出现，并不能证明养蚕缫丝的发达，反而是桑蚕业萎缩的表现，反映出蚕桑丝织业的衰败。孟宪实认为：“桑树从来不是好的建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73TAM214:148a、149a、147a号，第16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6册，第310页。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73TAM214:148b、149b、147b号，第16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6册，第313—314页。

^③ 《武周如意元年(公元692年)里正李黑收领史玄政行马价抄》载有“银钱贰文准铜钱陆拾肆文”，知银钱1文相当于铜钱32文(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64TAM35:28号，第517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7册，第441页)。

^④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大谷3097+3045号，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8年，448頁。

^⑤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73TAM506:4/20、17、12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415、413、409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10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41、37、29页。

^⑥ 吐鲁番所出《唐开元年代(724)西州用练买牛簿》载“市得牛肆拾叁头……元价用练贰伯陆拾捌疋贰丈”，反映出用练交易量之大(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大谷3786—1号，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8年，352页)。

^⑦ 吐鲁番阿斯塔那29号墓所出《唐垂拱元年(685)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记载“从西来，欲向东兴易”的数十人西域商团，在西州为“请家口入京”申请过所，即是这类情况的反映(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64TAM29:17、24、25、95、107、108号，第346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7册，第88—94页)。

^⑧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貳〕》72TAM152:32、33号，第148—150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4册，第259—263页。

^⑨ 韩国磐：《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第348页。

^⑩ 贾思勰著，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卷5《种榆、白杨第四十六》，第344页。

^⑪ 《齐民要术校释》卷5《种榆、白杨第四十六》(第344页)种白杨条载：“白杨，性甚劲直，堪为屋材，……[种]五年，任为屋椽。十年，堪为栋梁。”又种榆条载：“五年之后，便堪作椽。”宋人李昉《太平广记》卷243《治生·粱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876页)载：“榆栽……后五年，遂取大者作屋椽。”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卷35《木部·棟》(《中华再造善本丛书》第1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版，第63—64页)称：“棟长甚速，三五年即可作椽。”

筑材料,虽然桑树的功能很多,所以在高昌见到的这种情况,只能证明桑树被废,迫不得已转移功用……只有养蚕无利,才会大规模砍伐桑树。只有产业链条的下游出了问题,才会砍伐桑树彻底放弃这个产业。”^①此论至确。王素指出:“麹氏王国后期,棉花种植的普及和专业叠坊的兴起,可以说是唐西州蚕桑业和丝、绵纺织业衰落的直接原因。”^②如果说麹氏高昌的纺织业尚处于由丝、绵生产向叠布生产转变的时期,那么,唐西州可以说基本上完成了这种转变,其时施行的也是促进縷布发展的政策。

统一高昌后,唐推行均田制度。根据吐鲁番人多地少的实际,规定“壹丁合得常田肆亩,部田貳亩”。^③在此基础上,征收的租庸调制也有调整,其中调一项不再收绢、绵,改为征收縷布,如:《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帐后□荷户籍》中某户籍下记有“计縷布□□,计租六斗”,^④《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也有“计縷□□□,计租陆斗”。^⑤籍中縷布数缺,据大谷3272号《唐开元初籍》“计縷布貳丈,(计租)陆斗”可知,^⑥从初唐至中唐,西州对民间每户调的征收一直都有縷布2丈。可见縷布完全取代了原来绢、绵的地位,成为官府征收庸调的内容,再也不见官府对民户大量科征绢、绵一类的丝和丝织物。^⑦大谷5824号《唐宝应元年(762)西州高昌县周义敏纳縷布抄》载:“周义敏纳十一月番课縷布壹段,宝应元年十一月十四日队头安明国抄。见人张奉宾。”^⑧类似的縷布科征文书还有许多,^⑨这种变化也使一些农户从蚕桑丝织生产中摆脱出来。尽管纺织业仍然存在,但大多已转向縷布与麻布的织造。^⑩

多种因素的组合,使得高昌地区的丝织业到了唐西州完全趋于萎缩,而縷、麻的纺织则代替以往的丝织业,成为西州纺织业继续发展的主体。

六、结语

自古以来,中国就以盛产丝绸著称于世。吐鲁番处于丝绸之路的枢纽之地,其地下出土的文书对于当地古代丝绸的生产、积聚和流通都有许多新的揭示。通过对西晋十六国时期出土文献的研究,可以看到五凉时期的高昌郡一直处于丝绸生产的繁荣期。由于晋末中原动乱,不少中原人户和技术西迁此地,而传统的中原丝绸供应又暂时缺失,高昌地区借助这一历史机遇,取而代之成为供给西方丝绸的基地之一,并促使高昌郡府的整体政策都在向丝织业倾斜。在户户植桑养蚕缫丝的基础上,存在着众多蚕桑户,他们生产出的丝绵、绢帛,除供纳官府户调赋税外,其剩余产品也由官府以新

^① 《论十六国、北朝时期吐鲁番地方的丝织业及相关问题》,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等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2卷,第216页。

^② 《高昌史稿·交通编》,第120页。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68TAM103:35号,第135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4册,第239页。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69TKM39:9/4a号,第53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6册,第101—102页。

^⑤ 中国文物研究所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64TAM27:36—39a号,第147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第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17页。

^⑥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 貳』法藏館,1990年,62頁,圖版三。

^⑦ 这并不排除官府对民间尚存少量蚕桑织造户产品丝织物的征纳,吐鲁番所出《唐开元十三年(725)西州未纳征物牒》尚有未纳的“……卅七疋二丈大小练”“……疋九尺生絰”“……屯绵”记载,即反映了这类情况(参见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36—37页)。

^⑧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 叁』法藏館,2003年,204頁。

^⑨ 孟宪实《縷布与丝绸》对此有详细论述(参见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27—240页)。

^⑩ 陈国灿指出:“高昌国时,由于白縷布逐渐普及于吐鲁番盆地,故而又有麻布与縷布之分,或简称为‘布’或‘縷’,……‘布’应是麻布,‘縷’则是縷布,即棉布。麻由麻纤维织成,縷布则是由縷花即棉花纺捻成缕,再织以成布,二者原料不同,故名称上也有区别”(参见《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3—124页)。

的税目征收或征购。对于织造户，官府则用差配、征购的办法收集其生产成品。蚕桑户和织造户对官府的依附性，使得民间大量丝绸产品都集中于官府，以满足对外贸易的需求。蚕桑丝织业这种兴旺的状态一直延续到高昌王国前期，在4—5世纪维持了约200年。自麹氏王朝开始，高昌地区臣属于北魏。北魏在恢复北中国社会经济的同时，也恢复了对西域的商贸往来。北魏丝织品的西输，对高昌本地丝织业形成冲击。麹氏高昌用银钱取代绢帛作为交换手段后，原来征收绢、绵实物的赋税也要求折钱交纳，对蚕桑织造业也造成打击，加速了高昌本地的丝绵绢帛的生产走向衰弱。而叠布的生产逐渐代替了往日的绢帛生产。

在唐代西州的文书中，很少见到桑蚕和绢帛生产的记载，却见到大量绢、练的流通。这些绢、练基本上都来自内地，如大练、河南府生絰、陕州絰、梓州小练等，有的是胡、汉商人通过丝绸之路贩运而来，有的则是由朝廷运来用于和籴的绢帛，这也为唐西州的和籴文书所证实。桑树用作屋材，桑椽的大量出现反映了桑蚕业的衰落。唐西州征收的调赋中，不再收绢，而是收縷布，縷布取代绢帛，表明西州绢帛生产的全面萎缩。

古代的吐鲁番，虽处于丝绸之路的枢纽之地，但其桑蚕丝织业并非一直处于兴旺发达中，在4—8世纪这500年间，也经历过兴衰，有着发展阶段上的不同。五凉政权下的高昌郡处于兴盛繁荣期，麹氏高昌王国以后逐渐转向衰弱，入唐以后则全面走向萎缩，丝织业被縷布纺织所取代。历史背景的变迁，决定了高昌地区丝织业的兴衰。

The Rise and Fall of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on the Ancient Silk Road: A New Study of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Documents Unearthed in Turpan

Nie Xiaohong Ding Juntao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Documents concerning Sericulture and Silk unearthed in Turpan. This paper tries to uncover the reason why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thrived in Gaochang County and in the early Gaochang Kingdom. The western demand for silks and the stop of silk supply in late Jin Dynasty brings about the opportunity of sericulture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Gaochang. Gaochang government encouraged Mulberry silkworms, controlled a large number of sericulture and silk weaving households, with an effort to collect and sell silk abroad. When Qu Xing established Gaochang Kingdom (subjected to Beiwei Dynasty), the silk road was restarted, so the silk produced by the Central Plains was rushed into the west, hit the silk market in Gaochang. Silver coin replaced silk as the currency, which changed Gaochang silk industry from wax to wane. After Tang Dynasty destroyed Gaochang, silk produced by advanced technology poured into the west, which caused the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shrink, finally replaced by cotton cloth. The changes in historic backgrounds determin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Key Words: Turpan Documents; Sericulture and Silk Industry; Silk Weaving Household

(责任编辑：丰若非)